

臺南市113年度08月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業單位/事業主一覽表

113/09/09公告 (裁處日期: 113/08/01 ~ 113/08/31)

項次	事業單位名稱(負責人)自然人姓名	違反法規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裁罰金額	處分字號	處分日期
1	金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榮豐)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4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雇主未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6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131178828號	1130830
2	大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尚宜)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8條第1款	雇主對於下列機械部分，其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未設置護罩、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一、紙、布、鋼纜或其他具有捲入點危險之捲胴作業機械。	6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131089083號	1130829
3	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顏慶利)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63條第10款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3條	雇主對於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未使其應使其辦理下列事項：十、引導荷物下降至地面。確認荷物之排列、放置安定後，將吊掛用具卸離荷物。 雇主對於搬運、堆放或處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未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	9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131048345A號	1130808
4	臺灣正昇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林孟儒)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84-1條第1項	雇主使勞工使用危險物從事作業前，未確認所使用物質之危險性，採取預防之必要措施。	6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131065560號	1130823
5	恆順營造有限公司(靳樹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未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20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130990804號	1130807
6	惠燁營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吳芬芬)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未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6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131164410號	1130826
7	豐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陳仁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未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16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131060780號	1130820
8	吉米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張堂麟)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	雇主對於進入營造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10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131114586號	1130820
9	將誠鋼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宏茂)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8條	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6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131115511號	1130820
10	東震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黃冠智)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6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131126884號	1130822
11	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顏慶利)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90條	雇主對於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未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	6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131075449號	1130816